

臺南市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5021347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登記日期：**105 年 4 月 27 日【星期三】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。**（行政大樓川堂）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，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（四）各年齡區間：大班（5 歲）：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 中班（4 歲）：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 小班（3 歲）：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

四、優先入園身份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優先入園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（經區公所核定在案，並出具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）。
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（經區公所核定在案，並出具本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）。

3. 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教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4. 原住民籍幼兒（戶口名簿上幼生註記原住民身份，戶籍不限本市）
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(1)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；(2)0206 受災戶家庭幼兒持有區公所證明者）。
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出具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

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. 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 4 足歲幼兒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

五、招收順序：5 歲第一優先→4 歲第一優先→3 歲第一優先→5 歲第二優先→5 歲一般幼兒→4 歲第二優先→3 歲第二優先→4 歲一般幼兒→3 歲一般幼兒

六、登記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，並蓋家長（監護人）私章或簽名

（二）繳驗**戶口名簿正本+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**

七、抽籤：登記新生如**超過預定錄取人數**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，**如未達招生人數，一律入園並辦理報到。**

（一）報名結果於 4 月 27 日下午 5：30 公告於永康國小網站、川堂，公告全額錄取或是否將辦理抽籤及第二次招生事項，請家長務必詳閱公告內容。

（二）抽籤日期：105 年 4 月 29 日【星期五】上午 9：00 於本校四樓會議室

（三）抽中者請攜帶登記表**立即辦理報到**；經通知仍**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**。

八、報到日期：105 年 4 月 29 日【星期五】上午 9：00 至下午 15：00。

（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並繳交**預防注射卡影本**+**永康農會存摺影本及授權書**）。

九、第二次招生：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105 年 5 月 4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（二）抽籤日期：105 年 5 月 6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

（三）招收順序：同第一次招生順序

十、本園無交通車接送幼兒上下學，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
十一、本園已就讀幼兒可直升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校長批示轉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園提供「**課後照顧服務**」！◎**登記入園只能限定一所，重複登記者，將取消入園資格**◎

【歡迎來電洽詢：2324462 轉 710 即日起請向本校『警衛室』索取簡章】

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敬上